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并持续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功能，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始终把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

报告期内，全球农化行业仍处于下行通道，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多种不利因素叠加使企业经营面临诸多挑战，在困难的市场局面下，公司上半年完成销售收入 66.1 亿元，同比增长 6.0%，实现利润总额 9.5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巩固了稳中向好发展态势，继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市场攻坚，原药业务主动争取机会，加大市场走访，发挥产品组合优势，推动辽宁优创满产满销，深挖协同潜力，带动销量增长；同时加强生产攻坚，围绕增产增效抓好重点品种生产和瓶颈工序提产，围绕降本增效，抓好原料降耗和能耗节支，提产增效成果显著。二是加强管理攻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抓好改革创新、班组建设和人才建设，持续夯实基础管理。三是加强 HSE 攻坚，守牢安全环保底线，把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认真推动 FORUS 体系在公司落地，持续提升 HSE 管理水平，安全环保质态总体保持平稳。

二、坚持共建共享，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充分享受

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公司于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并于6月25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4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89亿元，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配现金红利31.21亿元，派息融资比达到337%。为进一步实现与投资者的共建共享共赢，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三、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秉持“创新目标国际化、创新课题市场化、创新成果商品化”的研发思路，坚持“研制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战略，形成国内领先的农药创新研发能力，努力打造最具创新力的中国领先、受人尊敬的农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等大事，制定了“十五五”科技研发专项规划，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在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考核中获评标杆等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攻坚，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围绕原始创新，加大新化合物合成，加快创制新药商业化进程，制剂产品“威境”首发上市，继续推进专利布局，上半年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24件；二是围绕技术革新，加大工艺持续改进，加快优创产品技术优化，加速差异化制剂产品开发；三是围绕研发提速，启动研发加速器计划，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完善研发评审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四是围绕平台及团队能力建设，公司创成农业农村部杀虫剂智能创制重点实验室，GLP实验室理化测试资质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农研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企业，同时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与多家科研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加大奖项申报和标准化建设，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四、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性关系，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获得资本市场长期的认可与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202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累计接待 20 批次、122 人次投资者来访。一是严格按照监管法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19 份临时报告，同时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展示可视化年报，在“新闻中心”专栏发布行业资讯与公司动态，便于投资者获取信息；二是积极贯彻 ESG 发展理念，继续披露《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多方面展现公司 ESG 工作取得的多项成果，践行“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经营理念，获得各相关方一致好评，公司 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三是组织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等董事、高管与投资者深入交流，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四是通过投资者咨询热线、官方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价值发现和传播，提高公司市场认同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构建了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合理划分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确保责任明确、权限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的有效衔接，强化业法融合，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努力推动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一是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二是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薪酬追索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相联系，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主动担当，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均按计划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次评估报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